

华南农业大学食品学院一年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细则

（2026年修订版）

根据《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暂行办法》的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所有申请人须满足申请一、二、三等学业奖学金的条件方可申请相应等级的奖学金，其次再按量化计分的具体成绩排名决定最终奖项。采用评分形式对新入学的研究生入学考试中的初、复试成绩、本科阶段发表文章及参与省级以上学术竞赛的表现进行考核。

1. 入学成绩

根据录取类型不同，分为A类和B类：A类：推免硕士研究生新生；B类：全国统考硕士研究生新生（B₁为第一志愿报考华南农业大学新生，B₂为调剂志愿新生）。

A类按复试成绩计入；

B类学习成绩=（初试成绩*0.2）*0.8+复试成绩*0.2。

（其中B₂类的成绩=初试分数-20）

2. 科学研究（成果时间为本科期间至参评当年8月31日前）

努力钻研，善于总结，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学位论文工作踏实，在本学科领域内的研究有一定的创新，积极撰写科研论文。

（1）论文、专利或其他学术成果加分条件：发表论文或专利要求学生为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时，要求为第一位），第一署名单位为本科所在院校或华南农业大学，英文论文须公开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且正式被相关数据库收录（以图书馆出具的最新收录证明为准），中文论文须公开发表（含网络在线发表）（以图书馆出具的最新检索证明为准，需提供录用通知和论文复印件）。

①SCI收录论文可根据按学科划分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区，给予加分。

加分情况如下：第一区：30分/篇；第二区：24分/篇；第三区：18分/篇；第四区：12分/篇；

②EI加分：9分/篇；

③ISTP加分：6分/篇；

④硕士生新生有发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学科分类排名在前25%以内的学术刊物：7分/篇，其他核心期刊5分/篇；一般刊物3分/篇。

⑤有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的（学生为第一作者），分情况予以加分，其中，发明专利已授权的，加8分/项，发明专利已公开的，加4分/项；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的，加6分/项，实用新型专利已公开的，加3分/项。

（2）获省部级（备注：国家奖学金只加一次分，且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加分）以上奖励或成果可申请加2分。参加（与本科专业相关）著作教材编写加1分（以上获奖原则上均应由政府、学校作为主办方，级别一般根据奖状公章级别界定，不能明确级别的由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界定。）

（3）学术竞赛（英语竞赛除外，且竞赛作品须与本科专业相关；团体参赛以竞赛官方证书载明的负责人、主要成员身份进行计分；若有署名单位，须本科院校为第一署名单位）。注：项目结题证书不加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按照最高奖项加分。

级别	获奖等级	加分	
		负责人	主要成员
国家级	一等奖	5	2.5
	二等奖	4	2
	三等奖	3	1.5
	优秀奖	2	1
省部级	一等奖	4	2
	二等奖	3	1.5
	三等奖	2	1
	优秀奖	1	0.5

注:

a) 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按照最高奖项加分;项目结题证书不能加分,如大创等结题证书。若竞赛设置特等奖,按同级别一等奖分值的1.2倍计分。团体参赛须提供完整获奖证书及参赛成员名单,区分负责人与主要成员,无官方名单的团体项目不予计分。

b) 竞赛级别的界定以竞赛的层次以及主办机构为主要标准。主办方原则上均应为政府、学校及行业学会、协会(含分委会)等官方机构,单一由企业主办的奖项不予认定。(落款公章为官方组织的学会及行业协会的奖项相应降低一个行政级别计分,若为国家级学会/协会则认定为省级,以此类推;落款公章为两所及两所以上高校的竞赛,定为省级;落款公章为两所及两所以上二级学院的竞赛,定为校级)。如遇难以界定竞赛等级的情况,则提交由本学科三名及以上专家组成的评议组进行审核认定。

c) 获奖加分时间判定依据奖状落款时间;竞赛直接设置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的,直接对应表格分值计分;若比赛仅公布名次、未设置奖项等级,则第1名为一等奖,第2名为二等奖,第3名为三等奖,第4名为优秀奖,第五名及之后获奖名次(参与奖除外)均按同级别优秀奖加分。

3. 特别说明

(1) 若总分相同,则第一志愿报考华南农业大学的,排名靠前;

(2) 若总分相同,第一志愿均报考华南农业大学,则初试成绩高的,排名靠前;

(3) 若总分相同,第一志愿均报考华南农业大学,初试成绩相同,则复试成绩高的,排名靠前;

(4) 若总分相同,第一志愿均报考华南农业大学,初试、复试成绩均相同,则初试英语成绩高的,排名靠前;

(5) 若总分相同,第一志愿均报考华南农业大学,初试,复试成绩均相同,且初试英语成绩相同,则政治理论课成绩高的,排名靠前;

(6) 若总分相同,第一志愿均报考华南农业大学,初试,复试成绩均相同,且初试英语、政治理论课成绩均相同,则大学期间平均成绩(百分制)高的,排名靠前。

(7) 本办法由食品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